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015759號

附件：「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50104834號令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及本府105年7月1日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如附件）

市長鄭文燦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106 年 2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60015759 號公告

一、緣起與目的

自 98 年起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並扶植電動車輛產業，以解決臺灣大輛機動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環署空字第 1050104834 號令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延長補助政策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結合本府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稱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特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延續補助作業，鼓勵桃園市民及公司企業共同響應低碳交通政策。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

(一)二行程機車：

指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二)電動二輪車：

泛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 3 種車型。

(三)電動機車：

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

泛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2 種車型，且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五)鋰電池：

指通過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鋰電池組。

(六)充(換)電設施：

指可提供電動車輛作為能源補充或交換電池之設施。

(七)電動大客車：

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並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安全檢測基準。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

四、本計畫補助期日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年度補助案件收件期限為次年 1 月 10 日前送達本局為準，逾期送件者視為次年度補助案件，並以次年度補助資格條件及金額進行審查及核撥補助。

(三)各年度補助案件以發票或免統一發票收據日期為準，淘汰二行程機車以報廢或回收日期在後者為準。

(四)經本局審查退補件者，得不受前 3 項規定日期限制，但仍需收到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7 個日曆天內補件或重新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補助金額

(一)本府加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配合環保署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補助項目	106 年度補助金額	107 年度補助金額	108 年度補助金額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500 元)	1,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500 元)	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500 元)
2.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15,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4,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5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4,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3,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2,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2,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3. 淘汰二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2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7,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20,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6,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8,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7,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4. 新購電動(輔助) 自行車	6,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2,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 淘汰二行程機車 換購電動(輔助) 自行車	10,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8,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 空污基金補助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二)本府自辦補助。

補助項目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補助金額	
6. 電動機車鋰電池	新購補助	每案上限 4,000 元。
	電池租賃補助	
7. 設置電動二輪車 充(換)電設施	每案上限 1 萬元。	
8. 新購電動大客車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9. 設置電動大客車 充(換)電設施	每座上限 50 萬元。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者。
- 2.車輛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 3.車籍需設於本市。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注意事項

經提出申請本項補助後不得再併同申請或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二)新購電動機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屬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 3.新領牌車籍需在本市，過戶者不予補助。
-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照基本資料影本、新領牌登記書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需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者需檢附本局核定函影本。
- 4.中低收入戶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 1 年內車輛禁止過戶。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 1 年內車輛禁止過戶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局同意補助後始得辦理採購。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資格。

應備文件

- 1.檢附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需應備文件。
- 2.檢附新購電動機車所需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不得與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重複申請。
- 2.機關學校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3.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 1 年內車輛禁止過戶。
- 5.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 1 年內車輛禁止過戶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四)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之車款。
- 3.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整車與車架號碼照片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者需檢附本局核定函影本。
- 4.中低收入戶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 1 年內車輛禁止作為其他用途。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 1 年內車輛禁止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局同意補助後始得辦理採購。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

應備文件

- 1.檢附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需應備文件。
- 2.檢附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所需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不得與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重複申請。
- 2.機關學校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3.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 1 年內車輛禁止作為其他用途。

- 5.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1年內車輛禁止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六)電動機車鋰電池：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具經濟部工業局 TES 車款認證使用之電池。
- 3.採新購電池補助者，電動車車籍需設於本市滿3年。
- 4.採電池租賃補助者，既有電動車輛之車籍需設於本市滿3年並簽訂1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契約；新購電動機車搭配電池租賃者，需簽訂3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契約。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車執照基本資料面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 4.申請電池租賃補助者需檢附電池租賃契約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每輛電動機車限申請補助1次。
- 2.採購買補助者，需切結受補助1年內禁止車輛過戶。
- 3.採電池租賃者，與廠商簽訂契約期間內禁止車輛過戶及解除契約，變更契約者應事先通知本局後辦理。

(七)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站：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可提供4輛充電或提供4顆電池交換，並設置於室內或具遮雨之空間。
- 3.電動二輪車實際使用達4輛以上且每增加達4輛者，或同一地址內具第2處以上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者，得於同一地址增加申請。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3.設置完成圖片至少4張，應包含整體遮雨或室內空間全景、設置前後及可辨明充(換)電站相對位置，經本局函文同意者得免附室內或遮與空間之圖片。
- 4.設置廠商需提出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僅補貼設置費用，不含後續維護管理及用電費用。
- 2.申請本項補助之單位需負責維護管理並營運2年(含)以上。
- 3.參與「一哩低碳、一里幸福計畫」之里長得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補助。

(八)新購電動大客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經本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
- 3.車輛需於桃園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本局核定函、新領牌登記書及發票影本。
- 3.整車照片(含車牌號碼)。

注意事項

- 1.申請本項補助者需提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局審定者，始取得補助資格並得辦理後續採購事宜，但經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者得以核定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審定。
- 2.申請本項補助者需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 3.補助計畫書內容需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九)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經本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者。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本局核定函及發票影本。
- 3.設置完成之佐證照片。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得與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併同申請，並於補助計畫書或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之核定相關資料內敘明。
- 2.單獨申請本項補助者，需提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局審定者，始取得補助資格並得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 3.申請本項補助者需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 4.補助計畫書內容需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七、本計畫管考事項

- (一)本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如查獲有違反申請補助所切結之內容，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二)本府自辦補助項目之申請人為個人或民間團體者，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核定時提供相關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之規定。
- (二)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或缺失者，如經本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本局得逕行否準申請。
- (三)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製造商或經銷商轉送本局申請補助。

- (四)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者，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應依前述法規規定辦理採購。
- (五)除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以外之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七)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 (八)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九、本計畫相關附件

下列附件將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下載(網址：
<http://www.tydep.gov.tw/tydep/>)

附件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附件二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

附件三 電動機車電池補助申請表

附件四 電動二輪車交(換)電設施補助申請表

附件五 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範例

附件六 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補助申請表

附件七 法人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書範例

附件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告「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附件九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附件十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

